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051號

上訴人 李文滄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2562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4129、37332號，109年度毒偵字第78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李文滄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犯行明確，經比較新舊法律，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論處上訴人販賣第一級毒品（計9罪）、販賣第二級毒品（計2罪）及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刑，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上訴意旨僅泛稱原判決有諸多違背法令之處，為唯一理由，而於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並無一語涉及，自屬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

法官 朱瑞娟

法官 劉興浪

法官 黃潔茹

法官 何信慶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王毓嫻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